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10期

2021 / 总第415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贈刊



# 余天成膏方节

今冬渐近，“中华老字号”——余天成堂药号将于2021年10月09日（周六）至2021年1月16日（周日）隆重举办余天成堂第十六届膏方节，期间每逢双休日将邀请资深名老中医在三楼中医门诊部开展免挂号费义务开膏方活动，周一至周五推行排班医生门诊开膏方。

- **活动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266-270号三楼  
(上海余天成堂中医门诊部)
- **咨询电话：**  
021-57720793 (每日8:30—16:00)  
021-57821123 (每日8:30—20:30)
- **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09日(周六)--2021年1月16日(周日)
- **活动方式：**  
周一至周五 三楼门诊部门诊开膏方  
周六、周日 三楼门诊部免挂号费义务开膏方
- **就诊方式：**  
请凭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于一楼中间大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与入院登记完成后至三楼进行预检分诊



## 目录 10/2021 / CONTENTS

###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1年第10期(总第415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弘  
副主任：张聪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敏 马玮芸 卢国生 孙帆  
杨弘 沈颀 张翔华 张聪  
陈正辉 陈维荣 周俊杰 周蓉  
孟嗣良 赵广君 姚玮莉 唐青华  
唐德辉 涂馥斌 陶建生 穆竟伟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协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微信公众号



《中成药》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热点关注

- 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03)
-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03)
- 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更好弘扬发展中医药文化.....(04)
-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05)
- 黄璐琦院士：传统医药是经济复苏的储备力量和强心针.....(03)

### 行业广角

- 央视报道：“双通道”管理落地见效.....(10)
- 上海医药行业获评集体和个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名单.....(11)
- 上海市2021年“安全用药月”主会场活动启动  
同步开展第19届“清理家庭小药箱”活动.....(11)
- 天猫中医馆提供在线抓药.....(12)

### 政策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发文：加强中医药古方和中药商业秘密等司法保护.....(13)
-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发布《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13)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的通知.....(14)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16)
-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负责同志  
就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相关问题答记者问.....(17)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18)

# 目录 10/ 2021 / CONTENTS

## 协会工作

- 协会组团参加第九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大会.....( 20)
- 协会组织中药材采购专题会议.....( 21)
- 协会召开“野山参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专家会议.....( 22)

## 培训之窗

- 中药调剂学科教研活动举行.....( 22)
- 协会组织膏方(煎药)加工上岗证“送教上门”.....( 22)
- 2021年度中药师备案培训的通知.....( 23)

## 会员动态

- 中华中医药学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王国强一行赴和黄公司调研.....( 24)
- 上药神象获全国医药质量管理大奖.....( 24)
- 第一医药举办第十八届膏方节开幕仪式.....( 25)
- “安全用药，坚守初心”——上海药房开展第十九届“清理家庭小药箱”公益活动.....( 25)
- 国家馈赠我疫苗，我为社会献热血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组织开展2021年第一批无偿献血工作.....( 26)
- 林下山参制剂成果转化签约仪式举行.....( 27)

## 安全用药

- 大黄服用宜慎.....( 27)

## 传承与创新

- 释放海派中医特色 上海探索选择病种建立“中医版”DRG、DIP试点方案.....( 28)
- 看图识药:药食两用之胖大海.....( 封三)

## 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近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指出坚持近年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明确的改革路径和基本要求，持之以恒狠抓落实，巩固改革成果，确保新机制良性运行。对因地制宜和尚需探索的改革，积极稳妥开

展试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等。

《实施意见》多项工作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分工负责，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鼓励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支付方式，充分考虑中医药服务特点，结合实际推进中医药领域薪酬制度改革等。

##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医改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加快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坚持近年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明确的改革路径和基本要求，持之以恒狠抓落实，巩固改革成果，确保新机制良性运行。

1. 三明医改经验最重要的是改革的决心和勇气，不回避矛盾，敢于触碰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学习三明坚持人民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真抓实干，动真碰硬。落实《中共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等要求，推动由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省（区、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增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创新分级诊疗和医防协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有序就医，逐步提高县域就诊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加强对医疗联合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绩效考核。（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力争

2022年底前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十四五”期末，每个省份国家和省级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要超过500个。加强医疗机构采购和库存管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

（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和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2年6月底前，各省份要印发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稳定调价预期。“十四五”期间，各省份及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地级市每年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评估，符合条件的要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各地要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及时调整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允许价格主管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调查成本和听取意见。强化公立医院价格监测评估，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全

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各地根据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按照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充分发挥薪酬的保障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减少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的比例，提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所占的比例。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国家医保局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医疗服务规范性，组织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路径，加大诊疗规范的培训推广力度，强化监督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以大型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各级公立医院均衡有序发展，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增加服务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加大对

公共卫生、基层等的倾斜力度，提升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试点推动重点改革持续深化

对因地制宜和尚需探索的改革，积极稳妥开展试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

12.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逐步实现县域医共体内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资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每个省份选择2—3个设区的市开展试点，实行网格化布局管理，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鼓励试点地区探索创新对紧密型医疗集团的医保支付和财政补助方式，引导其更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水平。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完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理顺医疗联合体与其举办方、监管方之间，以及医疗联合体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形成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可持续的制度安排。强化举办方和监管方责任，加强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确保其履行应有职责，保障医疗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合理利益与积极性。（国

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以省为单位或建立省际联盟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每年至少开展或参加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1次。鼓励地方加入“三明采购联盟”。各省份和省际采购联盟、“三明采购联盟”等中选结果、交易信息、中选产品降价幅度和约定采购量等信息，及时上传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选择部分省份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等改革试点，2021年年底试点城市全部进入实际付费阶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全国推广。鼓励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国家医保局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学科引领”原则，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每个设区的城市至少选择1个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

家中医药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鼓励支持地方探索有利于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积极性的薪酬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中医药服务特点,结合实际推进中医药领域薪酬制度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借鉴三明做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以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为基数计算医院薪酬总量,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完,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组织实施

22. 各省份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措施要求。各省份医改牵头协调机构要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

任务台账,跟踪监测各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工作进展,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为地方改革探索提供必要支持,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将成熟的经验上升为国家政策。(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地方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等要对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大胆突破创新。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密切跟踪评估各省份工作进展,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对工作滞后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十四五”期间,中央和地方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并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倾斜。(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8日  
(中国中医)

## 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更好弘扬发展中医药文化

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中医药文化供给和群众性活动更加多样,中医药文化更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的目标,要求“讲好中医药故事”,为推进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指明了方向。

一株小草改变世界,一枚银针联通中西,一缕药香穿越古今。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考,中医药交出了一份出色答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指出:“中医药参与救治确诊病例的占比

达到92%。湖北省确诊病例中医药使用率和总有效率超过90%。”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进行疫情防控,正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

中医药学的哲学体系、思维模式、价值观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早已融入中国人的生产生活。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践需要。从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到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梳理,再到加强中医药文化时代阐释,《方案》对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作出了明确部署。讲好中医药故事、传播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医药文化魅力,有助于

增强中医药文化吸引力,引导人们正确认识中医药的价值和贡献。

讲好中医药故事,需要善于运用各种形式,推动中医药文化更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比如,上海编撰面向全年龄段青少年的中医药系列科普读物,搭建面向中小学生的中医药慕课科普平台,积极推动中医药科普知识进校园、进课堂;重庆启动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邀请名中医现场为市民提供中医义诊服务;安徽以“中医药在你身边”为主题,以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和中医药养生保健技术方法的宣传教育为重点,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普及中医药文化及养生保健知识,等等。对中医药文化内涵理念进行时代化、大众

化、创新性的阐释,才能让中医药文化绽放时代光芒、在更多人心中生根发芽。

传承是中医药发展的根基,创新是中医药发展的动力。弘扬发展中医药文化,需要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服务于人民健康。中医不是抽象的理论和概念,而是源于丰富的临床和生活实践。在实践中创新、在保护中传承,才能切实把中医药发掘好、发展好,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民日报)

##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药品流通现代化水平,完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相关规划以及《“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着力破除药品流通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流通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服务医疗卫生事业和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 (二) 基本原则。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增强创新能力,促进发展平衡,推动药品流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需求导向、提升能级。牢固树立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发展目标,不断增强药品流通服务民生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改革、优化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加强药品流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药品流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系统谋划、完善功能。优化城乡流通网络布局,健全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运行规范、安全高效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升药品供应的安全性、可及性、便利性。

#### (三) 总体目标。

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1-3家超五万亿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

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 二、完善城乡药品流通功能

（四）优化行业布局。按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鼓励药品批发、零售企业优化网点布局，实现网点布局与区域发展相适应、药品供应能力与药品需求相匹配的均衡有序发展格局。加快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由区域物流中心、省级物流中心和地县配送中心构成的全国医药物流网络的服务功能，发展多层次的药品供应链物流网络。

（五）加快农村药品流通网络建设。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继续加快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药品配送体系，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第三方物流、邮政、快递等进行市场化合作，参与城乡药品流通的第三方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于药品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有关规定。扩大农村基层药品配送覆盖面，支持跨区域配送、分级接力配送，健全通达最后一公里终端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

（六）提高城市药品流通服务能力。支持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结合城市医疗资源调整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城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全面实现端到端的药品配送与服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建社区的服务网点建设，有效融入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服务商圈，实现药品流通对基层的有效覆盖，提升人民群众用药的可及性、便利性。鼓励零售企业特色化发展，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健康消费需求。

## 三、着力提升药品流通能级

（七）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加强智能化、自动化物流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升级应用。推进区域一体化物流的协调发展，探索省内外分仓建设和多仓运营。鼓励第三方医药物流发展，推动药品冷链物流规范发展，构建便捷、高效、安全的现代医药物流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标准

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仓储物流中心。

（八）发展现代绿色智慧供应链。推动药品流通供应链各环节智能化应用，构建技术领先、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现代智慧药品供应链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积极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推动流通全链条节能减排。

## 四、稳步发展数字化药品流通

（九）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加快5G网络、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优化药品流通传统模式，实现要素、结构、流程、服务的迭代式升级。推动行业进行数字化改造与升级，促进企业“上线上云上平台”，深化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

（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融合发展，发展智慧供应链、智慧物流、智慧药房等新形态，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零售新模式，引导线上线下规范发展。

## 五、持续优化流通行业结构

（十一）培育壮大流通主体。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鼓励具有网络优势的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重组，实现优势互补和服务延伸。鼓励中小企业品质化、精细化、多元化发展，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专业化、多元化发展，推动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发展。加强药品零售品牌建设，提升老字号药店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妥开展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改善购药服务体验。

## 六、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药品流通企业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和投资合作。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作用，在促进药品流通开放合作方面先行先试。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展会作用，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合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强

化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医药新品种引进。

（十三）大力发展中医药对外贸易。支持中药类产品开展海外注册，积极参与国际规划、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扩大我国中药类产品国际市场规模。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拓展服务贸易新模式。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地道中药材出口品牌，支持中药材外向型企业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化水平。

## 七、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四）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配套、相互补充的药品流通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广泛应用的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强化国际国内标准相衔接。深入推进各项药品流通标准的宣贯工作，支持骨干企业积极示范应用，引导药品流通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十五）强化经营管理能力。弘扬社会主义特色商业文化，引导企业提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树立诚实守信的商业文明价值导向。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普及合理用药和健康知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等有关规定。加强药品流通领域法治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机

制，提倡校企联合，强化商教结合，加强职业培训，组织技能大赛，形成多层次的符合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与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国内外人才互动，提高药品流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为行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十七）健全统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完善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提升统计分析水平，强化行业统计人员培训，提升公共信息服务能力。

## 八、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适应形势，切实转变观念，创新管理方式，认真履行药品流通管理职责。结合地方实际，加强部门协作，安排部署本地区“十四五”药品流通工作。

（十九）加大政策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注重示范引领，通过试点示范等方式鼓励骨干企业先行先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行业的带动作用，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形成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政策工具包。

（二十）发挥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市场分析、国际规则标准和趋势研究以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

2021年10月21日

## 黄璐琦院士：传统医药是经济复苏的储备力量和强心针

10月13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中医科学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黄璐琦在2021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致辞中表示：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暴发，对包括中国和东盟各国在内的世界旅游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中国成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实践证明，传统中医药对抗击新冠肺炎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中医药还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中医药作为中国亮丽的国际名片和健康使者，已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的重要内容”，黄璐琦说，“巴马健康旅游的概念已深入

人心，后疫情时代更要继续做好传统医药与健康旅游的大文章，推动务实合作走深走实，让健康旅游提振全球经济复苏信心，擘画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合作发展的新蓝图”。

广西是传统医药的资源宝库。中药资源7506种，位居中国前列，药材种植面积约占中国的五分之一，是名副其实的“天然药库”、“生物资源基因库”和“中药材之乡”。广西还是东盟国家中药材进口的重要通道，每年从广西中药材口岸进口的中药材占全国总量的60—70%。

（中药大品种联盟）

## 央视报道：“双通道”管理落地见效

“虽然零售药店在大病处方药领域，出现了暂时的利润牺牲，但由于连锁药店较高的市场化程度，让很多患者尤其是肿瘤患者能够同时享受到一些癌症基金会的药费减免，所以带来了相当的客流，赚足了人气。”日前，央视新闻聚焦“双通道”药品落地终端的成效。

今年5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价值高、需求迫切、费用高、替代性不高的药品纳入“双通道”，同时从国家层面明确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供应保障范围（支付标准与医疗机构统一）。

目前，已有浙江、广东、湖南等地陆续发布相关细则，进一步推动“双通道”药店落地。在浙江、贵州、广西等地一般采用遴选的方式，选择一些大型连锁企业的特药药房来销售国家谈判的药品。

杭州九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齐丽披露了一组数据：“相关药品有50多个品种，基本上是5000万元左右的销售，应该也是从去年开始来落地这些（双通道进药店）工作。”

虽然当地“双通道”政策实施细则还未出台，但当地在两年前已经试水将一些抗肿瘤、白血病等大病的处方药品，在部分药房用医保结算的方式销售，如今这些连锁药店销售业绩增速明显，漱玉平民便是当中的主力军。

“销量增速目前很大，有20%到30%的增长，甚至还要高。”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文杰说道。

作为行业新政，“双通道”被很多药店视为承接处方外流的重要机会，觉得只有入围了“双通道”药店，将来才能分享处方外流的“蛋糕”——这诚然没错，但应当认识到商机与考验向来是一对“孪生兄弟”，“双通道”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严峻挑战，包括“双通道药店”在内，稳赚不赔的生意这年头是不存在的。

“双通道”带给行业的影响，可以分短期、中长期两种情况来判断。短期的影响，可以用“机会大、风险高”来概括。“机会大”不用多说，虽说

初始只适用于高值谈判品种、营收规模不会很大，但未来扩容应该是大概率事件。

“风险高”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双通道药店的入围标准堪称“四高”：①高信息化标准，定点零售药店要与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等对接，确保药品、医保支付等方面信息全面、准确、及时沟通；②高药品管理标准，定点零售药店需建立符合要求的储存、配送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③高人才配备标准，须同时配备专业人才对患者合理用药进行指导，确保临床用药安全；④高医保监管标准，应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对患者身份进行核实，确保“处方患者”和“实际用药患者”一致，确保基金安全。要满足上述“四高”标准，必须投入大量真金白银对药店进行运营、管理、人力等改进。

二是入围双通道的药品必须符合“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小”要求。根据《第一批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新准入的部分谈判药品匹配机构》参考名单，截至2021年4月有19种高值谈判品种进入定点药店，种类上显然有些少，未来有更多高值谈判药品入围“双通道”并进入定点药店，“双通道”对药店增长的强劲拉动才能凸显出来。

第三，“双通道”真正发挥行业带动作用尚需各地实施细则配套，药品定价、回款期等焦点、难点问题应予明确。

从中长期看，如果顶层持续发力、地方细则配套，“双通道”必能在解决高值谈判品种进院难、承接外流处方中发挥应有作用，给行业带来一场“盛宴”。

那些在门慢特、DTP药房、院边店、互联网医院等领域早早布局、已有收获的上市药店、区域龙头、准全国龙头，有望分得更多红利。

上市连锁大参林依托实体门店的规模优势积极开展医院、医保、保险平台等对接，在技术、政策和市场驱动下加速拓展专业药房，积极开展以专业服务、药事服务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融合发展，此外还充分利用院边店、DTP专业药房、O2O等业务优势，以长处方、医院处方流转平台、自有互联网医

院、第三方APP等承接处方流量。

截至2021年6月底，大参林拥有院边店655家、DTP门店106家、慢病门店1171家，医保定点资格门店占比达87.23%。长期规范的专业运营叠加全面厚实的专业积淀，使大参林在“双通道”竞争上领先一步，也为今后业绩进一步增长打下了基础。

“双通道”是现阶段纾解进院难题、承接处方外流的一副良方，也是利于药品零售业的一项实实在在的重磅利好。作为一种过渡性举措，这副良方虽

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难等问题，但至少可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确保这些“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小”的药品供得上、供得足、供得稳，满足医院与患者的临床使用需求。而经营管理规范、门店质地优良、经营质量良好、供应保障作用突出的头部连锁，自然将成为最后的“大赢家”。

（21世纪药店）

## 上海医药行业获评集体和个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名单

10月14日上午，2021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表彰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隆重召开。本市医药行业共有5个集体和2个人分别获评集体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和个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他们是：

### 集体五一劳动奖状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中药资源分公司中药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组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上海群力草药店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店

### 个人五一劳动奖章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左敏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吴以芳

## 上海市2021年“安全用药月”主会场活动启动 同步开展第19届“清理家庭小药箱”活动

10月26日，上海市以“安全用药坚守初心”为主题的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主会场活动在徐汇滨江举行，并同步在全市开展第19届“清理家庭小药箱”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闻大翔出席致辞，徐汇区委常委、副区长俞林伟出席活动。

“清理家庭小药箱”活动是上海市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的特色品牌，从2004年至今已经走过整整19个年头。每年活动期间，上海市药监

部门都要组织大批监管人员、执业药师、志愿者等，到全市主要的商业街区、广场、市民活动中心、街道维权联络点等地，开展安全用药知识宣传，倡导合理储备家庭用药，指导回收过期药品等服务。据不完全统计，19年来，全市共指导市民回收废弃药品百余吨，有效增强市民用药安全知识，促进养成定期清理过期药品习惯，同时防范过期不合格药品回流，污染环境或危害他人。

今年“安全用药月”期间，上海市还将动员

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组织参加第四届“寻找身边的最美药师”活动，并号召广大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践行“提升执业药师价值，保障用药安全倡议书”，鼓励执业药师集中走进社区现场开展药学服务咨询，提供药学志愿服务。

活动期间，上海市将依托全市200多家食品药品科普站，组织药品科普专家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开展公众系列体验和科普讲座等活动，近距离指导公众体验药品快检、假劣药判断等活动，普及安全使用药品安全常识。上海市药监部门通过广播电台早晚高峰时段每天发布药品安全科普公益播报，还针对公众关注安全用药热点，组织制作了6个“安全用药”系列科普短视频在多渠道传播；上海市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还做客“中国上海”网站开展安全用药“在线访谈”。

(中国医药报)



## 天猫中医馆提供在线抓药

据“天下网商”报道：今年，14家知名中医馆首次参加天猫双11，为消费者提供上千种中药饮片和上百张中医秘方。对于有个性化需求的消费者，天猫中医馆还提供在线抓药服务。

中医学是我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具有“治未病”的特点和功效。随着中医药的认可度和接纳度越来越高，不少消费者开始寻求养生保健的消费升级。

记者了解到，天猫中医馆目前已有14家知名中医馆入驻。其中既有方回春堂、采芝林、李良济这样的老字号，也有固生堂、九州上医等线下知名医馆，还有小鹿中医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中医。每一家中医馆都具备中医科资质，有很强的专业性。

除了销售中药饮片等中医药商品，经典名方成了中医馆的一大特色。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中的方剂，大部分可以在天猫中医馆中找到。记者打开“方回春堂中医馆”店铺，发现四物汤、清肺汤等方剂均有不错的销量。

除此之外，天猫中医馆还提供在线抓药的特色服务。消费者在手机淘宝搜索“抓药”，进入“中医抓药”官方入口，就可以选择中医馆开始抓药。为了保证消费者的用药安全，消费者需要先上传处方，经过互联网医院的专业医生复方后，才能下单购药。

由于中药房库存有限、中药材品质层次不齐，消费者在线下配中药时常常会遇到“开得出方、配不齐药”的情况。线上中药房的中药饮片种类更加齐全，在线抓药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有不少消费者在商品评价中留言，“找了很久的药材终于买到了，和几年前买的一样”，“没空去线下配药，还好有网上中医馆。药材跟实体店一模一样。”

阿里健康旗下天猫医药健康平台中医药行业负责人钱楠楠表示：“天猫中医馆为异地配药的用户和偏远地区的用户提供了便捷的服务，让更多人可以接触到优质的中医药资源和博大精深的中医药文化。”

(天下网商)

## 最高人民法院发文： 加强中医药古方和中药商业秘密等司法保护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就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20条措施，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中医药知识产权等9个方面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措施。

《意见》明确，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涉中医药领

域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推动完善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规则，促进提升中医药领域专利质量。加强中医药古方、中药商业秘密、道地药材标志、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推动完善涉及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内规则和标准，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

(中国中医药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发布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

10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发布《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效为1个月。意见稿从医疗机构监管、人员监管、业务监管、质量安全等多个方面，对现阶段的互联网诊疗提出了全新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促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健康发展，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意见稿明确，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加强药品管理，禁止统方、补方等问题发生。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相挂钩。医疗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当可追溯。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诊疗过程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应当全程留痕、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5年。

### 互联网医院迈入强监管新时期

互联网诊疗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诊疗

更是发挥出难以磨灭的作用。据国家卫健委规划信息司统计，国家卫健委属管医院互联网诊疗彼时比同期增长17倍，一些第三方平台互联网诊疗咨询增长20多倍。

自2015年全国首家互联网医院诞生以来，在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顶层设计下，互联网诊疗发展方兴未艾。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今年6月，我国互联网医院数量已超过1600家。“互联网+医疗”带来的创新成果不言而喻，但不容忽视的是，由于互联网客观存在的虚拟性、隐蔽性等特征，互联网诊疗亦容易产生监管的灰色地带。

此前就有业界声音指出，部分制药企业将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的线上药品销量计入医药代表的业绩考核，授意医药代表用线下学术拜访推动线上处方量，其中不乏药品回扣现象；有的互联网医院还将医生的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挂钩，企图“洗白”药品回扣行为。而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先开药后补方或不合理用药等现象也并不鲜见。

随着此番“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加强药品管理，禁止统方、补方等问题发生。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相挂钩”



等监管细则的提出，互联网诊疗领域存在的这股不正之风有望得到切实纠正。

在业务监管上，意见稿也要求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最少可用原则”采集医疗机构的相关数据，重点采集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诊疗病种、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用药情况、满意度评价、患者投诉、患者安全不良事件等信息，对互联网诊疗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定期（每月至少1次）向各医疗机构及其登记机关反馈问题，并明确整改期限等。毫无疑问，互联网医院将迎来强监管新时期。

#### 医保支付落地加速第四终端扩容

就在同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在“丰富线上生活服务新供给”这一项中明确提出，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充分运用互联网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提供在线挂号、复诊、远程医疗和随访管理服务，引导互联网医院与线下实体医疗机构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这也让业界对未来的互联网诊疗生态更加充满期待。

在互联网医疗行业蓬勃发展的进程中，医药电商这一新兴业态的前进势头更加迅猛，正在加速重构国内医药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南方所”）的分析，线

上电商平台的医药销售额异军突起，仅天猫、京东平台，200多家药店销售数据显示，今年1-5月线上处方药销售额达到56.6亿元，同比增长274.8%，线上OTC销售额为49.7亿元，同比增长19.3%。

2020年，中国药品线上销售额为1593亿元，成为继医院、实体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之后的第四大医药销售终端，南方所预计，2021年第四终端的规模将超过22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40%。

第四终端的亮眼成绩离不开医保支付方的鼎力支持，后者作为互联网诊疗中的关键角色，正在助力互联网诊疗闭环的加速形成。国家医保局此前透露，全国各省市均已出台“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的支付政策，北京、上海、江苏等地部分医疗机构已实现医保患者可以在家问诊、线上支付、药品配送到家。当前，国家医保局正在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范本，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落地落实。

业内普遍认为，合规是互联网诊疗开展的前置条件，随着未来监管细则、医保支付新规落地，有望推动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向纵深规范发展，诊疗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保障，而第四终端也将因趋于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互联网诊疗生态再度实现扩容。（医药经济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1〕4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加强我国临床合理用药管理，促进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制订调整更加科学合理，不断规范临床用药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我委制定了《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

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临床合理用药管理，促进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制订调整更加科学合理，不断规范临床用药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应当是临床使用不合理问题较多、使用金额异常偏高、对用药合理性影响较大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重点包括辅助用药、抗肿瘤药物、抗微生物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糖皮质激素、肠外营养药物等。

第三条 目录的调整坚持“公开透明、地方推荐、动态调整”的原则，以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为工作目标。

第四条 目录更新调整的时间原则上不短于3年，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品种一般为30个。

第五条 国家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药事会）为科学调整目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承担各地推荐材料的汇总、整理和分析等工作。

第六条 目录的调整共包括启动调整、地方遴选推荐、专家汇总、公布结果4个阶段。

（一）启动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目录调整通知，明确时间安排、需提交的材料、工作要求等。

（二）地方遴选推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根据药品临床不合理使用现状、使用金额、临床价值等综合因素，经本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研究遴选后，不区分剂型以药品通用名按照推荐程度从强到弱排序，将推荐程度最强的前30个品种信息加盖医院公章后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各医院推荐的30个品种，分别赋予相应分值，即排名第1位的品种赋值为30分，排名第2位的品种赋值为29分，

以此规律递减，排名第30位的品种赋值为1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药品通用名为基础，对辖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报送的全部品种赋值进行加和，得出每个品种的推荐总分值，再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分值相同的，可并列排序并占用后续名次）。将排名前30名的药品品种（含第30名有并列分值的其他药品）信息加盖公章后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三）专家汇总。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国家药事会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采取与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同的计算方法，得出排名前30的品种。

（四）公布结果。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目录调整结果，发布新版目录，并提出管理要求。

第七条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以本省报送的30个药品品种为基础，纳入新版目录药品品种，形成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及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省级目录基础上，结合实际用药情况，形成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应当按照要求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合理用药工作落实到位。制订完善相关药品的临床应用指南，明确药品应用指南及给药方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加强合理用药监管。

第九条 对于调整出原目录的药品，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继续监控至少满1年，掌握其处方点评、使用量、使用金额等情况，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水平的持续提高。

第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药监综药注〔202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为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备案管理，确保备案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1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在上市销售前，应当按照《公告》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备案，并获取备案号。用户注册流程参考《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网上申报的公告》（2020年第145号）。

二、中药配方颗粒在其生产企业所在地取得的备案号格式为：上市备字+2位省级区位代码+2位年号+6位顺序号+3位变更顺序号（首次备案3位变更顺序号为000）；跨省销售使用取得的备案号格式为：跨省备字+2位省级区位代码+2位年号+6位顺序号+3位变更顺序号（首次备案3位变更顺序号为000）。

三、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资料应当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中的填报说明提交，并保证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

四、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备案号生成之日起5日内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统一公布有关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信息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备案号及备案时间、规格、包装规格、保质期、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不良反应监测信息（若有）等。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内容中的炮制及生产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等资料不予公开。

五、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信息不得随意变更。已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涉及生产工艺（含辅料）、质量标准、包装材料、生产地址等影响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信息拟发生变更的，应当按上述程序和要求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号

自动更新。

其他信息拟发生变更的，可通过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自行更新相应的备案信息，备案号不变。

六、年度报告应当自取得备案号后下一年度开始实施，于每年3月31日前应通过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提交。

七、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公布后30日内完成对备案品种的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与检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备案资料可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使用。

八、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备案，并在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公开相关信息：

- （一）备案资料不真实的；
- （二）备案资料与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不一致的；
- （三）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
- （四）备案人申请取消备案的；
- （五）备案后审查不通过的；
- （六）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的；
- （七）依法应当取消备案的其他情形。

九、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除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办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

十、自2021年11月1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公告》规定进行生产。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在2021年11月1日前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以在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医疗机构内按规定使用，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

十一、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和企业沟通交流，指导企业开展备案，提供便民、优质、高效的服务，并督促企业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和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10月29日

##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负责同志

### 就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发布了《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公开曝光5家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引起社会各界关心关注。近日该中心负责同志接受了记者采访。

**1.问：能否请您介绍一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建设进展情况？**

答：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以省为单位、以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为主体，全面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总的看，该项制度进展顺利。截至2021年1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制定了落实信用评价制度的具体政策，公示了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信用评价操作规范和裁量基准。整体上，医药企业对信用评价制度认识到位、积极响应、主动配合，绝大多数企业第一时间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了书面承诺。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集中采购平台现有挂网医药企业均已提交守信承诺。

**2.问：通过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取得了哪些具体成效？**

答：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后，各级集采机构认真抓好落实，对于失信企业及时给予评级处置。截至9月中旬，有5家企业因“回扣”金额高或失信影响大被相关省份定为“严重”失信，相关医药产品被当地中止挂网采购；有14家企业存在给予“回扣”等失信行为，按规则被定为“中等”失信，相关医药产品被“亮黄灯”，在医疗机构下单采购时，平台会给予风险警示；有50家企业失信情节较为轻微，被定为“一般”失信，受到提醒告诫。

被评级后，绝大多数失信企业能够正视并积极纠正自身存在问题，主动采取降价等措施来修

复信用，各企业已开始认识到带金销售等不正当营销行为的危害性并逐步与之切割，为营造风清气正、诚信为先的行业氛围发挥了积极作用。

**3.问：有医药企业反映，企业员工个人以及代理企业、经营企业作出的“回扣”行为，不应由生产企业承担失信的后果。对这种观点该如何看待？**

答：企业是药品价格的定价主体，应积极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药品管理法》也规定，各定价主体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据此，各医药生产企业在参与医药集中采购时，均提交了价格守信承诺。

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着力点不仅是对“回扣”行为追责，更是对企业价格失信行为进行评级处置。无论是谁给的“回扣”，用于“回扣”的钱都会成为药品价格的一部分。而被“回扣”垫高的价格既不公平，也不合理，更谈不上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因此，医药生产企业作为价格行为的责任主体，自然也要承担价格失信的后果。

**4.问：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后，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意识到“回扣”等行为的危害性，也采取积极措施纠正行为，请问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建立和实施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促使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获得合法收益，特别是敦促失信企业纠正不合法不合规行为。制度的设计给失信企业提供了修复信用的机会，企业可以采取终止相关失信行为、主动剔除产品价格虚高空间、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等方式来进行信用修复。从实践看，多数企业采取了降

低产品价格等方式来修复信用。

需要强调的几个问题：一是对于“一般”或“中等”失信的后果要足够重视。这种惩戒是有延续性和累加性的，如果没有及时纠正，后续新形成的负面影响会导致评级结果累加乃至升级。如5次“一般”失信将累进成“中等”失信，3次“中等”失信将累进成“严重”失信。二是要用好用信用修复规则。如对于“回扣”行为，企业可用的修复措施既有退回不当收益，也有降价剔除价格虚高空间。一些企业认为可以用退款代替降价，实际上退款措施是回吐前期的不当收益，对于后期高价行为没有修复；而降价是纠正虚高价格，避免造成新的危害。所以在信用修复的问题上，退款不能代替降价。

此外，信用评价制度中规定：失信企业在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应向案件发生地的省级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提供书面报告。如未报告，将给予一次“一般”失信评级。特别提醒有关企业要及时报告相关情况，避免失信评

级累计。

**5.问：关于信用评价制度，下一步还将推进哪些工作？**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已将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纳入新时期我国深化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专门提出要“全面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下一步，按照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将认真抓好制度落实：一是定期通报失信行为的案源线索，督促指导各地用好用细用实。同时，研究探索多部门信息共享途径，提升信息多元互动效果。二是依规定期在国家医保局官网“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专栏公布“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的企业，强化社会监督，加大警示力度。三是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适时修订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和裁量基准。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2021年 第2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以下简称22号公告）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四部委有关要求，结合地方产业情况及临床需求，共同研究制定了相应管理细则，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辖区内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是指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

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

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本市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应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生产备案和销售备案；外省市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在我市销售使用，生产企业应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销售备案。企业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fwf.nmpa.gov.cn/>），通过“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进行网上提交。备案有关信息将在国家药品监管局网站上统一对外公示。

三、在本市销售、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应当具有且符合国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

四、依据22号公告，本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中药饮片、颗粒剂和中药提取车间生产范围的中药生产企业；

（二）具有独立的配方颗粒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能自主完成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全部生产工序，不得共建共用车间；

（三）具备中药材溯源管理体系、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能力。生产所用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国药典》或《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质量标准要求；中药材应固定产地，自建或合作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基地采购品种数原则上不低于50%；

（四）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统一标准对品种进行质量控制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五、中药配方颗粒在本市医疗机构内凭医师开具处方使用，依据22号公告，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使用。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途径采购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储存、运输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委托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配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并对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接受配送中药配方颗粒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不得再委托配送。

六、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通过“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简称“阳光平台”）”进行采购。发挥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的专业优势，综合市场行情、生产工艺等因素，为医

疗机构提供议价参考信息。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市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符合国家或上海市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按程序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七、医疗机构应当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药品质量管理，并与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中药配方颗粒的购进、验收、储存与使用应当遵循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中药饮片处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具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加强处方审核、调剂和合理用药管理。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有效防止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

八、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应符合规定并至少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九、药品监管、中医药、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分工协作、加强沟通，共同做好中药配方颗粒监管工作，坚持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确保中药配方颗粒的平稳有序发展及合理规范使用。药品监管部门对本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强检查、抽检和监测。对生产、配送、销售、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药品管理法》及中药饮片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及处方调剂的监管，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医疗保障部门对中药配方颗粒“阳光平台”采购、医保支付等有关方面加强监督管理。

本通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28

## 协会组团参加第九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大会



10月16日至17日，第九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交流大会在南宁举行。天津、河北、吉林、上海、福建、海南、重庆、甘肃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国内20所中医药院校，知名企业、行业协会以及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的专家学者近800人出席大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组团会长单位：上药药材、上药华宇、万仕诚药业、虹桥药业、同济堂药业、康桥药业、现代中药股份等企业参加大会和交流。

本届大会以“创新支撑·绿色发展”为主题，包含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研讨会、中医药院校校长研讨会以及中药资源与中药农业科技、中药材采购、中药材进出口、中药产业与乡村振兴等5个专题会，数十位药材专家报告，涵盖中药材科、工、贸、政、产、学、研全产业链发展议题和成果。大会设置全国道地药材展区、中药材产业配套服务展区、乡村振兴展区，以及广西14个设区市组成的中医药成果展区、瑶医药展馆、“桂十味”展馆等，邀请了全国知名企业、中医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200多家单位进行展

览展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黄俊华、原国家卫计委副主任、国家中管局原局长王国强、国家中管局科技司司长李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司副司长苏祖云、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张晓峰、国家农业农村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首席专家李莉、广西中管局局长黎甲文等领导参会并讲话。

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原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人民英雄张伯礼；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所长陈士林；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创新联盟秘书长、天津中医药大学助理研究员郑文科等参加大会并作报告。

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作主旨报告，当前中药材存在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植物生长激素违规使用、熏硫超标等问题。他建议，要不断提升中药材质量，加强基础课题研究，推广规范化种植，对药材和饮片分类分级、优质优价，以无公害药材保障中医药健康发展。同时，加强中医药临床优势的评价，扭转临床证据缺乏现状，不断完善中医药临床证据数据库建设，发布中药临床疗效证据指数，推动中医药和西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围绕中药材科技创新进行主旨演讲朱有勇说，千百年来，药材采挖

自深山老林，药效高、药力足，如今随着需求暴涨，野生药材几乎采挖殆尽，不得不进行人工栽培，但也存在高产低质、农残超标等问题。他建议，应注重生态环境特性与中药材生长发育特点相结合，利用最适宜生态环境，生产最优质的中药材产品，创新产业发展机制，从种植到产品全程封闭管理，建成闭环产业化模式。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服务监管处刘华

处长作了“上海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探索与思考”的报告。

杨弘会长等联盟领导陪同黄俊华副主席、张伯礼院士、王国强名誉主席等对大会会展巡馆。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获得了创新联盟颁发的“扶贫贡献奖”及药材黄精：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品种。

（协会秘书处）

## 协会组织中药材采购专题会议



10月16日，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九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交流大会”中，“中药材采购专题会议”是大会分会场之一，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组织。全国9位专家分别就九个议题作了报告。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服务监管处刘华处长“上海中医临床用药溯源工作思考”的报告受到

关注。

上药华宇副总经理宋熾所作的“上药药材溯源体系建设探索与实践”、国药广东一方制药董事长魏梅所作的“颗粒饮片原料溯源和质量控制”、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会长苏豹所作的“西南道地药材发展及前景”等，引起与会者的兴趣。

会上还举行了“三无一全”溯源饮片主题沙龙，由协会常务副会长、上药药材总经理张聪主持，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会长苏豹、浙江中药产业协会会长何伯伟、上康桥中药饮片副总经理竺琛欣、上海虹桥药业总经理王平顺、国药广东一方制药董事长魏梅、上海现代中药股份总经理涂馭斌等参加沙龙并交流发言。

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会长苏豹、浙江中药产业协会会长何伯伟、国药广东一方制药董事长魏梅、上海现代中药股份总经理涂馭斌、上海虹桥饮片总经理王平顺、上海康桥中药饮片副总经理竺琛欣等参加沙龙并交流发言。

本次专题会议吸引了众多大会参会人员旁听。

（行业部工业组）

## 协会召开“野山参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专家会议

为了加快推进上海“野山参团体标准”的制订发布工作，10月11日，协会再次召开了“野山参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专家会议。叶愈青、李跃雄、傅龙庚和师文道等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孙帆秘书长主持。杨弘会长也出席了会议。

项目负责人孟嗣良向与会者汇报了前期根据市消保委陶爱莲秘书长要求进行本市野山参市场调研拍照取样，并进行专家盲测的情况，汇报了“野山参团体标准”（初稿）参与起草单位的反馈意见。

杨弘会长表示，“野山参团体标准”制订工作既要抓紧推进，又要细致认真。他还建议团标要加进国家药监局最近公布的“人参、西洋参药材中高锰酸盐检查项”内容，进一步提高野山参的安全性。

与会专家认真研讨了参与起草单位的反馈意见和杨会长的提议，对“野山参团体标准”又进行了全面的修改。  
(协会参茸专委会)



### 培训之窗

## 中药调剂学科教研活动举行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办的《中药调剂员》职业工种已经二十年历程，为上海的中药零售、批发等企业的中药调剂从业人员培养了数千名学员，为全市的中药产业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曾被评

为“上海市职业培训机构特色专业”。为进一步推进《中药调剂员》职业标准的教育工作，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举办为期二天的教研活动，《中药调剂员》学科理论授课老师及实操辅导老师参加，特邀上海中药调剂学科泰斗、副主任中药师谢金龙老师传道解惑。

谢老师为参加本次教研活动，做了主题辅导授课，对春秋战国时期《五十二病方》至明朝李时珍

《本草纲目》历代中药名著作了详细讲解，对中药调剂的起源与发展、中药的处方应付的要点、常用语和药名合写、中药的正名与正字、中药配方操作要领等作了精心讲解。

参加教研活动的授课老师对在《中药调剂员》职业教育过程中的感想与大家交流分享，对谢老师的辅导课程表示受益匪浅，对如何推进《中药调剂员》教学工作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为帮助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完善教育体系、规范教育方式、提升教育质量提供保证。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 协会组织膏方(煎药)加工上岗证“送教上门”

一年一度的冬令膏方季即将到来，2021年10月24日，上海市中药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老师开展“送教上门”服务，赴上海万仕诚国药

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定制膏方(煎药)加工上岗证培训和考试。此次培训共有44位一线操作工人参加。

整个培训过程学习气氛严肃认真，老师讲课细致

入微，培训效果良好。通过此次培训学员们进一步了解了熟悉了膏方(煎药)加工的专业知识，理论联系实际，提升了业务水平，同时也为更好地保障即将到来的“冬令进补膏方季”质量做好充分准备。

协会将继续做好定制膏方(煎药)加工上岗证的专题培训，为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助力。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 2021年度中药师备案培训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医药商业药师(中药师)备案登记办法》的精神，结合备案中药师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为确保中药师登记工作的规范、公正，提高备案登记中药师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经研究，拟对备案登记中药师进行备案前第二期培训，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推进本市医药商业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行业中药师管理和药学服务水平，推动中药师加强相关法规的理解和中药学商品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中药师的整体素质。

### 二、培训对象

对2021年10月31日前，已提交备案中药师材料并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从业人员。

### 三、课程设置和培训时间

序号	课程	授课教师	课时	培训日期	时间安排
1	上海市药品零售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解读	金海燕 副主任医师		11月12日	9:00-11:30
2	零售企业相关商品用药指导				12:30-15:30
3	中医基础知识	杨凤林 执业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11月19日	9:00-11:30
4	中药调剂				12:30-15:30

本次培训时间为2天，共16课时。请提前15分钟到场签到。

### 四、报名方式

此次培训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付费的形式，详见报名流程。

### 五、考核要求

本次培训以学员出勤率作为备案登记考核标准，学员出勤率达到75%以上方能通过。

### 六、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11月12、1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2:30-15:3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05号333教室（近延安东路盛泽路）。

周边地铁：地铁8号线大世界站1号出口；

地铁10号线豫园站4号出口。

### 七、收费标准

培训费300元/人（包括讲课费、资料费、证书费）。

### 八、注意事项

疫情期间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参加培训人员需出示本人“随申码”，佩戴口罩。

联系电话：63216177

联系人：徐老师 吴老师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 中华中医药学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王国强一行赴和黄公司调研



10月22日上午，国家卫生部原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中华中医药学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王国强，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财司原司长苏钢强，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传承处一级调研员姚玮莉，上海中医药大学有关专家等一行莅临上海和黄药业参观调研。上海市奉贤区经委副主任李建和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董事长李永杰等相关领导陪同。公司总裁周俊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待调研。



王国强会长一行参观了公司展示厅，听取了上海和黄药业自合资以来的发展概况介绍，对企业科技创新取得的成果、产业发展以及承担的社会责任给予高度肯定，

并对麝香保心丸MUST循证医学研究成果和胆宁片现代化、国际化道路拓展给予称赞。

王国强会长详细了解了公司主要产品麝香保心丸和胆宁片的生产流程，对生产过程标准化的进展给予了赞赏和充分肯定，并对中药生产的在线检测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他指出，要充分发挥东方美谷大健康产业集聚区的区位优势，充分挖掘人参等贵细药材的综合利用，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范例。（和黄药业）

## 上药神象获全国医药质量管理大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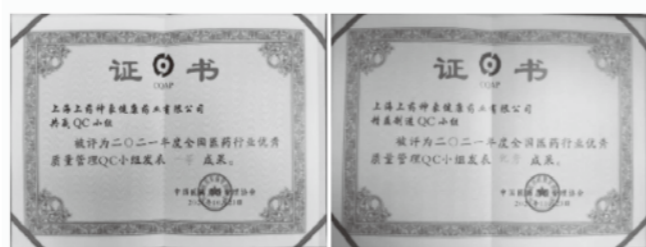
近日，上药药材旗下上药神象《提高实验室检验效率》、《提高野山参粉成品率》项目，荣获第42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一等奖和优秀奖。

10月19~23日，由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主办的第42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在浙江宁波举行。上药神象QA经理周自华、

QC经理许庆娟参加了两个项目的发表交流，在提交大会的648个项目中脱颖而出，斩获奖项。

此次是上药神象首次现场参加该大会的现场发表，公司领导和参赛成员高度重视，赛前做了精心准备、进行多次模拟发布，查漏补缺，提升细节。在发布会上，代表们表述流畅、数据详实、步骤完整，充分展现了科学严谨的创新质量意识和积极向上的企业风貌，得到了现场评审专家的广泛肯定和认可。

上药神象将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奋斗，精益求精。



善，运用更多更好的质量管理理念，响应大会“创造魅力质量，铸造辉煌未来”的主题，开拓创新精神，激发员工的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继续扎实深

入开展QC小组活动，为提升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在新时代引领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上药药材）

## 第一医药举办第十八届膏方节开幕仪式



10月20日上午，以“福随健康至，寿从养生来”为活动主题的“第一医药第十八届膏方养生节”在位于龙华西路107号的佛慈堂国药号隆重开幕。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孙帆、商业负责人孟嗣良、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及山东福牌阿胶药业代表出席当天活动。

孙帆在致辞中指出，随着市民生活水平提高，养生需求日益提升。如今膏方养生越发普及，其关键在于医生、处方和药材，而第一医药作为协会的膏方加工认证单位，旗下的佛慈堂门诊部拥有众多的中医资

源，一直以来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在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协会希望第一医药继续为新老消费者带来更加专业、便利的健康服务，使第一医药这个老字号品牌焕发出新颜。

活动现场第一医药及厂方代表介绍了膏方节活动内容，副主任医师唐国章作为中医专家代表向现场嘉宾和观众普及了膏方相关专业知识。

据悉，第一医药本次膏方节活动自10月20日起为期11天，活动期间，佛慈堂除现场提供膏方服务外，还组织名老中医专家免费坐诊，店内执业药师免费提供各类健康咨询及检测服务。同时，活动现场还提供免费熬胶送辅料、免费试饮药酒、免费切参打粉等服务，更有爆款养生佳品进行促销。

（卢冬虎）



## “安全用药，坚守初心”

### ——上海药房开展第十九届“清理家庭小药箱”公益活动

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上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协办，以“安全用药，坚守初心”为主题的黄浦区2021年安全用药月暨上海药房第十九届“清理家庭小药箱”活动于10月31日上午在淮海中路渔阳里广场举行。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少辉，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杨骥珉、秘书长蒋金琪、行业部部长周伟平，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副会长顾维康，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商业负责人孟嗣良，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宏、总经理杨暘等领导参加了活动。

本届活动传承创新、内容丰富，既保留了回收家庭过期药品、免费量血压及测血糖、现场用药咨询等传统宣传项目，以及提供血压计校准等贴近市民需求的便民服务。

特邀上海市药学会生药专委会崔亚君教授、张红梅副教授、王少敏副主任药师、杨新华主管药师等专家进行中药真伪鉴别咨询。邀请瑞金医院药剂科副主任石浩强教授进行药学咨询服务。

活动当天，现场气氛热烈，知识科普长廊以丰富的图文形式全面、清晰地展示了“退烧止咳药的正确购买方式”、“市民防疫指南”、“过期药品回收需

重视”等当前百姓关注和关心的内容。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科还在活动现场设置了咨询台，针对市民提出的热点、关切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来往市民积极参与，不断有人咨询用药常识、领取宣传材料。

现场的便民服务类项目深受市民欢迎，量血压和测血糖的摊位前排起了长龙，前来中药真伪鉴别和用药咨询的市民络绎不绝，还有市民闻讯特地跑回家拿来血压计到现场进行校正。

今年是上海药房公司举办“清理家庭小药箱”品牌宣传公益活动的第十九个年头，而在这十九年的公益传



承中，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执业药师协会及上海市药学会生药专委会等一直以来给予上海药房极大的支持和帮助，使得此项公益品牌活动在市民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上海药房公司）

## 国家馈赠我疫苗，我为社会献热血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组织开展2021年第一批次无偿献血工作

近期，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上海地区血库也面临着供血短缺情况，为保障临床用血生命线，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杨浦区卫健委《关于做好2021年杨浦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工会组织，第一时间发起倡议，发动全员参与到抗“疫”献血志愿者行动中，为国家、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无偿献血不仅是一项社会责任，一种传递爱心的行为，更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体现。为了更好地弘扬这种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践行“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值得一提的是，在庆祝建党百年之际，多位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主动报名并在其感召下带领身边的同仁一同报



名参加，8月18日，为确保在疫情防控条件下，降低感染风险，保证采血、献血人员安全，特邀中国人民解放军海

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海医院）流动采血队来到公司本部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上午8时许，主动自愿报名参加献血63名员工等早早来到本次献血点位——公司6楼大会议室，来捐献自己的一份热血。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大家有序地按照献血流程填写信息表、体检、检验血型、采血，各个环节井然有序。献血现场出现了不少“老面孔”和“新面孔”，有多年无偿献血奉献爱心的“资深献血达人”拓展部经理杨敏，他表示不仅自己定期献血，还鼓励身边的朋友一起加入献血队伍；也有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同志王国强，已把献血当成了自己的一种习惯，“能帮助到别人，就觉得很开心。”还有刚参加工作的新同志。他们说：“在抗疫特殊时期，用血资源非常宝贵。对我们来说，一次献血的量，很快能从脾、肝等‘贮血库’中得到补充，无碍健康，但这一点小小的爱心却能挽救生命，非常有意义。”当拿到无偿献血光荣证后，两位门店献血者钟小琴、张赵千一都激动地说：“疫情当下，用实际行动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义不容辞，倍感荣幸！”此次抗“疫”献血志愿者活动，党员干部走在前列，立标杆，做表率，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一袋袋鲜红的热血传递着爱心；一本本殷红的献血证记录着真情；一张张灿烂的

笑容诠释着满满的正能量，他们用自己的行动展现了“国大人”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用“奉献一份热血”的实际行动向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献礼。

据统计，此次献血活动共有63名同志报名参加，在进行严格的身体检查后，最终成功采血的有48名同志，为血库支援9600ML血液量。据悉，为了积极履行

中央企业社会责任，不断践行央企使命担当，展现医药连锁“国家队”“主力军”风采，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还将根据区卫健委、血库对血液量的需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第二批次无偿献血工作。

（国大上海地区公司 端木岑岭）

## 林下山参制剂成果转让签约仪式举行

10月28日下午，上海中医药大学与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林下山参制剂技术转让



签约仪式。上海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建光，上海市虹口区政府副区长张雷，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伟钢，上海中医药大学副校长王拥军、舒静出席签约仪式。上海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徐宏喜与顾伟钢签约，双方就一种方便服用的具有提高免疫力等功效的林下山参制剂制备相关技术转让达成协议。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科技处、中药学院、产业发展中心及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雷允上北区药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本次签约仪式。（雷允上北区药业）

### 安全用药

## 大黄服用宜慎

大黄为蓼科大黄属植物，以根及根茎供药用，功能泻下攻积、清热泻火、凉血解毒、逐瘀通经、利湿退黄，用于实热积滞便秘、血热吐衄、目赤咽肿、痈肿疔疮、肠痈腹痛、瘀血经闭、产后瘀阻、跌打损伤、湿热痢疾、黄疸尿赤、淋证、水肿以及外治烧烫伤。

大黄口服后，结合型蒽苷大部分未经小肠吸收而抵达大肠，被肠道细菌酶（主要为β葡萄糖苷酶）水解成大黄酸蒽酮而刺激肠粘膜及肠壁肌肉层内神经丛，促进大肠蠕动而致泻。

大黄因含鞣质及没食子酸等，又具收敛作用，故大剂量使用大黄时呈先泻后便秘。另外，生大黄用于泻下通便，煎煮时应后下，或用沸水泡汁；若煎药时间过长，则蒽醌类化合物和结合型大黄酸及其衍生物破坏较多，鞣酸等成分则大量煎出，使煎液非但失去泻下作用，而且产生便秘作用。服用大黄后，其色素会从小便或汗腺中排泄，故小便、汗液会出现黄色。

此外，哺乳期妇女服用后，婴儿吮食乳汁，也可能引起腹泻，因此，哺乳期妇女不宜服用。

由于该品又能活血化瘀，凡表证未清，血虚气弱，脾胃虚寒，无实热、积滞、淤结，以及妇女胎前产后及月经期间也必须慎用。

大黄除可引起胃肠道反应外，曾有报道2例老年患者因长期服用（2年）大黄苏打片，每日15~21片，引起严重的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下降到5~5.6克，当减少大黄用量并补充铁剂及维生素C后恢复正常。如前所述，大黄的作用部位在大肠，是一种大肠性致泻剂，而铁主要也是在大肠中吸收，大黄的导泻作用干扰了铁的吸收；大黄中鞣酸可能与铁结合成不溶性复合物，妨碍了吸收；另外，苏打中和了胃酸，阻碍了一部分三价铁离子还原为亚铁离子，从而干扰了铁与维生素C螯合，妨碍了铁的吸收，造成贫血。

以上这些都是服用大黄必须注意的问题，应该引起我们充分的重视。

## 释放海派中医特色

### 上海探索选择病种建立“中医版”DRG、DIP试点方案

上海2019年成为国家首批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试点城市，去年首创DIP（按大数据病组分值）支付方式同时纳入国家试点并将推广。

近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上海医保19条措施），探索中医医院按病种付费成为此次改革重要的试点领域。记者同时获悉，目前上海正在探索建立“中医医院版”DRG、DIP试点方案等，以此不断丰富实践符合中医医院发展实际、体现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

据悉，上海医保19条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整体制度框架设计，逐步建立医保总额预算框架下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不断鼓励和释放中医特色优势，规范中医药诊疗应用及支付。

医保措施将出台一系列组合拳，其中包括DRG、DIP试点方案，中医单病种付费，中医药特色病种（组）合理支付补偿。迄今，上海已对桡骨远端骨折、腰椎间盘突出症、混合痔等系列中医单病种开展研究。

专家举例：桡骨远端骨折利用中医小夹板治疗，费用可能几千元，西医手术植入钢板后再取出，二次创伤之时医疗费用也可能随之增加。另外，如脓毒血症这些危及生命的严重状态，目前受抗生素耐药等的困扰，费用昂贵且效果不尽如人意。中医药的全程介入，采取中西医结合的方案，不仅提高了救治水平，同时大大降低费用负担，缩短了疗程，减少抗生素的使用，也符合卫生经济学的发展规律。

这类疾病治疗中，中医优势很明显、治疗路径

清晰、费用匡算也明确，选择作为单病种研究实现“同病、同效、同价”，逐步实现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支付模式和正向激励作用。

至于DRG、DIP试点方案，目前上海已明确思路 and 方向，医疗部门、医保部门将协同卫生信息统计部门等，选择部分有中医优势的病种，或者治疗环节上可以凸显中医药优势的病种，纳入探索创新。此外，还将在全市范围内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支持具有同等疗效中医药特色病种（组）的合理支付补偿。

作为海派中医的重镇，上海将探索中药饮片优质优价，让市民吃到质量更有保障的好药。全市将加快基于质量分级标准的“中药饮片优质优价体系建设”，试点开展道地药材全流程追溯工作，同时完善相关价格与采购政策，激励和保障优质中药材的提供。同时支持特色中药药事服务，鼓励体现中医药个性化治疗特点的丸、散、膏剂等院内中药剂型的开发和应用，开展基于传统特色的饮片临方炮制药事服务项目。

上海共有四大“区域+专科”中医医联体，下一阶段，全市将完善中医相关技术规范，同时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创新中医药慢性病管理服务模式，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复诊诊察费、开具处方发生的药品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考虑将符合条件的各级中医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住院联网结算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提高居民中医服务的“获得感”。

（上观新闻）

## 看图识药：

# 药食两用之胖大海

胖大海被称为肺部“清洁剂”，与其性质甘润，功用清解有关。它既是一味常用中药，又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一味茶饮原料，特别是在一些东南亚国家和我国的两广地区，常以之用于凉茶的制作。

### 一、胖大海之药名

胖大海的名称相对简单，主要有两种命名形式，分别是产地命名和以形状命名。

1. 以产地命名：胖大海主要产于热带的东南亚国家，分别有安南子、大洞果、暹罗子、新州子等名称。胖大海作为中药，应用历史不长，最早见于清朝学者赵学敏的《本草纲目拾遗》，名之安南子、大洞果。在《本草药名集成》中又名暹罗子和新州子，以其产于马来半岛名新州子，产于泰国名暹罗子。

2. 以药材形状命名：分别有胖大海、大发等名称。“胖”与“发”皆为膨胀、膨大之义；“大”与“大海”皆反应其在水中膨胀后体积变大。即胖大海与大发之名源于其经水浸泡以后体积膨胀、增大之意。

### 二、胖大海之食用

胖大海口味甘甜，遇水即发。因而其作为食用主要以茶饮的形式应用。有一定的清利咽喉的作用，以治疗咽喉不利、声音嘶哑。

介绍一治疗急慢性咽喉炎的食疗方：胖大海2枚，青果10克，罗汉果10克。

制法：将上述药物冷水洗净后沥干，冷水适量浸泡约半小时。武火煎煮，沸腾后文火续煮约20分钟，冷却后过滤，倒出药液静置。如法续煎第二次，滤出药液。将两煎药液混匀，再次过滤后静置，即可作茶饮。

功用：清热润肺，利咽开音。

使用注意：体质虚寒、畏寒怕冷、大便稀溏者不适用。

### 三、胖大海之药用

胖大海性寒味甘，主归肺、大肠经。其作用特点可以概括为清润肺与大肠：清热润肺、宣畅肺气、利

咽开音、润肠通便。主要用于与肺热有关的病症，特别是咽喉疾患。

1. 咽疾，包括咽喉肿痛、声音嘶哑、失音。胖大海性质寒凉，作用于肺经，质轻宣散，善于开宣肺气、清利咽喉、清泻肺热、利咽开音，为治疗一切咽喉病患的要药与专药，但尤其适宜于热性咽喉疾患。其特点在于既能用于肺经郁热或咽喉热毒引起的咽喉肿痛，又长于治疗声音嘶哑甚至失音的病症，为“喉科之要药”。

2. 咳嗽，包括风热犯肺以及肺热、肺燥咳嗽。胖大海性寒味甘，归于肺经，既能宣散又能清肺还能润肺，是治疗风热、肺热、肺燥咳嗽的良药。程度轻者，单用泡茶即可。

3. 大便干结、不畅。胖大海甘寒，归于大肠经，具有清肠通便、润肠通便的作用。老年性便秘、习惯性便秘可以单用胖大海引用，便通即止。

### 四、胖大海的不良反应与使用注意

胖大海口味甘甜，无明显不良反应，但因性质寒凉，对部分寒性体质特别是脾胃虚寒者而言又引起腹泻之虞。因此，体质虚寒、脾胃虚弱、大便稀溏者慎用。（摘自上海中医药报）

